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16 珠海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珠德律证字第（071）号

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易朝蓬律师、王蛟龙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16 珠海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前述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公告一起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

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基于核查工作，本所暨本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时间、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6珠海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45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2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召开时间，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未能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开要求，本次会议未能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符合《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未能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开要求，未能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先东
王先东

经办律师： 易朝蓬
易朝蓬

经办律师： 王蛟龙
王蛟龙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